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36號

01  
02  
03 原 告 姚秀媛  
04 訴訟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  
05 被 告 馮武雄  
06 馮勝勇  
07 馮苡賓  
08 張惠英  
09 張如婷  
10 張尤維  
11 張百良  
12 張哲章  
13 張釋文

14 兼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張哲嘉  
16 被 告 馮勝強  
17 被 告 張惠滿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張翠璟  
20 被 告 陳燕慧  
21 蕭達新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蕭富榮  
24 蕭玉玫  
25 蕭淑文  
26 蕭玉盈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  
28 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被告馮武雄、馮勝強、馮勝勇、馮苡賓、張惠滿、張惠英、張如  
31 婷、張尤維、張百良、張哲章、張哲嘉、張釋文應就其被繼承人

01 張永祥所遺附表編號1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抵押權設  
02 定登記。

03 被告陳燕慧、蕭達新、蕭富榮、蕭玉玫、蕭淑文、蕭玉盈應就其  
04 被繼承人蕭成裕所遺附表編號2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  
05 抵押權設定登記。

06 訴訟費用由被告馮武雄、馮勝強、馮勝勇、馮苡賓、張惠滿、張  
07 惠英、張如婷、張尤維、張百良、張哲章、張哲嘉、張釋文連帶  
08 負擔7分之2，被告陳燕慧、蕭達新、蕭富榮、蕭玉玫、蕭淑文、  
09 蕭玉盈連帶負擔7分之5。

10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被告馮勝強、陳燕慧、蕭達新、蕭富榮、蕭玉玫、蕭淑文、  
13 蕭玉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4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5 而為判決。

16 二、原告主張：

17 (一)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  
18 原告所有，原告於民國84年間透過地政士謝志村尋求民間金  
19 主週轉，謝志村於84年5月或6月間交付新台幣（下同）20萬  
20 元予原告，原告均依約將分期清償之本金及利息交付予謝志  
21 村。附表編號1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予張永祥，惟原告不認  
22 識張永祥，彼此間未存有債權債務關係，無擔保債權存在。  
23 又縱認原告與張永祥間有20萬元之消費借貸，且簽發本票，  
24 因附表編號1所示抵押權清償日期係依本票內訂定，揆諸一  
25 般日常生活經驗，本票債務之清償日期（到期日），一定會  
26 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日之前或係屆滿之日。依票據法第22  
27 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票發票人之票據上權利為3年，至遲應  
28 在87年6月11日前行使，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且迄今已  
29 逾26年，亦未實行抵押權，依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  
30 段、第880條規定，抵押權亦已消滅。張永祥已於99年11月1  
31 7日死亡，被告馮武雄、馮勝強、馮勝勇、馮苡賓、張惠

01 滿、張惠英、張如婷、張尤維、張百良、張哲章、張哲嘉、  
02 張釋文（下稱馮武雄等人）為其繼承人，尚未就上開抵押權  
03 辦理繼承登記，爰依繼承法律關係、民法第759條及第767條  
04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馮武雄等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抵押權辦  
05 理繼承登記後塗銷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

06 (二)系爭土地於87年2月7日設定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予蕭  
07 成裕，惟原告未向蕭成裕借款，彼此間未存有債權債務關  
08 係，無擔保債權存在。又縱認原告與蕭承裕間有50萬元借貸  
09 關係，業於88年1月15日屆期，迄今已逾26年，罹於請求權  
10 時效，亦未實行抵押權，依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  
11 段、第880條規定，抵押權亦已消滅。蕭成裕已於95年5月10  
12 日死亡，被告陳燕慧、蕭達新、蕭富榮、蕭玉玫、蕭淑文、  
13 蕭玉盈（下稱陳燕慧等人）為其繼承人，尚未就上開抵押權  
14 辦理繼承登記，爰依繼承法律關係、民法第759條及第767條  
15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陳燕慧等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抵押權辦  
16 理繼承登記後塗銷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等語。並聲明：(1)如  
17 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 18 三、被告方面：

19 (一)被告馮武雄、馮勝勇、馮苡賓、張惠英、張如婷、張尤維、  
20 張百良、張哲章、張釋文、張哲嘉答辯：原告於84年間經濟  
21 狀況不佳，於84年5月或6月間收到謝志村交付20萬元之借貸  
22 且簽發本票，至今無償還任何借貸款，只以請求權罹於時效  
23 而消滅之述。張永祥已於99年11月17日死亡，長輩沒有交代  
24 債權，但原告度過經濟狀況不佳後，既無償還借貸，要塗銷  
25 抵押權登記還要被告負擔訴訟費用，殊不合理等語。並聲  
26 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7 (二)被告張惠滿答辯：同意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  
28 登記後，予以塗銷。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語。並聲明：(1)  
29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  
30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其他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設定有附表所示抵押權，惟無  
04 擔保之債權存在，附表編號1之抵押權人張永祥已於99年11  
05 月17日死亡，被告馮武雄等人為其繼承人；附表編號2之抵  
06 押權人蕭成裕已於95年5月10日死亡，被告陳燕慧等人為其  
07 繼承人，均未就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土  
08 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為證，且為被告馮武  
09 雄、馮勝勇、馮苡賓、張惠英、張如婷、張允維、張百良、  
10 張哲章、張釋文、張哲嘉、張惠滿所不爭執，其他被告未到  
11 場或提出書狀以供斟酌，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應堪認為  
12 真實。

13 (二)按抵押權為擔保物權，具有從屬性，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  
14 在，抵押權即無由成立，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  
15 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16 照）。本件原告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間無債權  
17 存在，原告自得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從而，原告依繼  
18 承之法律關係、民法第759條及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  
19 被告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抵押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20 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1 五、末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  
22 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  
23 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定有明文。故關  
24 於命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之判決，並無開始強制執行程序之必  
25 要，自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25號  
26 判例意旨參照）。是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不合，應予  
27 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與判決  
29 之結果無影響，無庸論述。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85條第2項規  
31 定，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即張永祥之繼承人、蕭成

01 裕之繼承人各連帶負擔。惟原告已表明不向被告請求墊繳之  
02 訴訟費用，併予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卓俊杰

10 附表

11 編號	1	2
權利人	張永祥	蕭成裕
擔保地號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字號	北登字第006224號	北登字第000952號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20萬元	50萬元
設定權利範圍	1分之1	1分之1
登記日期	84年6月12日	87年2月7日
債務人、設定義務人	姚秀援	姚秀援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87年1月15日至88年1月15日
清償日期	依據本票內訂定	88年1月15日